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目前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李培育	52	2010年8月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0年9月	負責本公司全面工作	無
王平生	58	2008年2月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012年8月	分管集團辦公室、綜合行政管理部	無
張泓	51	1996年1月	執行董事	2012年8月	分管企劃與業務管理部、國際部，聯繫中再英國、中再承保	無
任小兵	48	2007年6月	執行董事	2012年8月	分管精算與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信息技術部	無
路秀麗	51	2014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目前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申書海	56	2014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	無
王珺	43	2011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6月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郝演蘇	57	2014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李三喜	51	2014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莫錦嫦	55	2015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8月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李培育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李先生負責本公司全面工作。李先生於1987年7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先後被聘任為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歷任發展研究部研究室主任、情報中心副主任、主任。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先後擔任河南省發展計劃委員會黨組成員、副主任；黨組副書記、副主任。2003年2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河南省鶴壁市市委副書記、市長，中共第八屆河南省省委委員。2007年12月至2008年11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另類資產投資部總監。2008年11月至2009年8月，借調國務院研究室工作。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國務院研究室綜合司巡視員。李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從2010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執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行董事至今。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獲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1987年6月畢業於該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1998年6月畢業於位於美國的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獲公共政策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MPA)，並於2004年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王平生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高級經濟師。王先生分管集團辦公室、綜合行政管理部，兼任集團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1986年9月至1996年8月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瀋陽分公司、瀋陽鐵西區支公司。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擔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副總經理。1997年8月至1998年9月，擔任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行長。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擔任瀋陽商業銀行董事長、行長。2000年8月至2008年2月，歷任中國保監會濟南辦公室(後改制為中國保監會山東監管局)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局長。王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本公司，於2008年5月至2012年8月擔任副總裁，並從2009年8月起至2015年5月擔任合規負責人，從2012年8月至今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2009年2月至2013年4月兼任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兼任中國大地保險監事會主席。王先生從2012年11月起至今兼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壽險)董事長，並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兼任中國光大銀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18；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18)股東代表監事。於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位於中國的東北工學院(現稱為東北大學)自動控制系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遼寧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7年8月取得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張泓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經濟師。張先生分管本公司企劃與業務管理部、國際部，聯繫中再英國、中再承保。1987年9月至1991年5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再保部分入處幹部。1991年5月至1995年5月，擔任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幹部。1995年5月至1996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再保部分入處幹部。張先生於1996年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分入業務部海外業務處副處長，辦公室綜合處副處長，辦公室綜合秘書處處長，財產險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深圳分公司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總經理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理，副總經理，副總裁。張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兼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1月兼任中再資產董事，於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兼任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4月兼任中國大地保險董事。2012年8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至今，並於2003年12月起兼任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產險）董事長至今。於過往三年，張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國際關係學院，獲得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3年8月取得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授予的經濟師資格證書。

任小兵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合規負責人。任先生分管本公司精算與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信息技術部。1989年10月至1998年11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司、非銀行司、保險司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8年11月至2001年4月，就職於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間，1999年11月至2001年4月，擔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介管理部副處長。2001年4月至2007年6月，擔任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公司首席核保人。2007年6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央匯金派駐本公司董事。其間，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兼任中央匯金非銀行部保險股權管理處主任，並於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兼任中央匯金保險機構管理部副主任。同時，自2009年11月起至2012年1月，兼任中國大地保險董事。任先生於2012年8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從2015年6月起至今擔任合規負責人，並於2013年2月起至今兼任中再資產監事會主席。於過往三年，任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任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南開大學，獲保險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獲得該大學的金融學（保險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路女士於1987年8月至2015年1月，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曾於財政審計司工作，並歷任副處長、處長、副司級審計員。2014年12月起，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路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路女士於1987年7月畢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獲財政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月獲該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路女士於2003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的高級審計師資格證書，並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證書。

申書海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申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5年9月，以及1988年7月至1989年4月擔任位於中國的陝西財經學院財政系教師。1989年4月至1991年9月，歷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農文司幹部、主任科員。1991年9月至1994年9月，歷任國務院清產核資辦公室主任科員、副處長。1994年9月至1994年12月，擔任財政部清產核資辦公室綜合處處長。1994年12月至1998年7月，歷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統計評價司綜合處處長、副司長。1998年7月至2015年1月，歷任財政部國有資本金統計評價司司秘書(正處級)、副司長，統計評價司副司長，關稅司副司長、巡視員。2014年12月起，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申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陝西財經學院，獲財政專業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畢業於該學院，獲財政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西安交通大學，獲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珺女士，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1998年9月加入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歷任助教、講師，現任該學院副教授。2011年6月起，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王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王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獲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獲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獲數量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郝演蘇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教授。郝先生於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擔任位於中國的遼寧大學保險專業助教、講師。1987年9月至1993年5月，擔任遼寧大學保險專業主任。1993年6月至1997年5月，擔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保險系副主任、主任。1997年6月至2000年4月，擔任香港中青保險與風險管理顧問公司董事總經理。2000年5月至2006年7月，擔任中央財經大學保險系主任，並於2006年7月起擔任中央財經大學保險學院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院長。郝先生於2013年9月起至今擔任安華農業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14年7月起至今擔任鼎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4年12月起，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郝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郝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遼寧財經學院（現稱東北財經大學），獲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三喜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審計師。李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行政事業司、審計研究所。1999年12月至2007年6月，擔任北京中天恒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李先生從2007年7月起至今擔任北京中天恒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中天恒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北京中天恒達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2014年12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蘭州商學院，獲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8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的高級審計師資格證書。

莫錦嫦女士，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女士於1997年2月加入郭葉律師事務所，於1997年3月至2001年6月擔任郭葉律師事務所律師。2001年7月至2005年9月，擔任蘇姜葉洗律師行律師。2005年10月至2008年8月，擔任歐華律師事務所律師、高級律師。2008年8月至2014年7月，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102）集團法律總顧問，並於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偉德勤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擔任陳馮吳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律師，並於2015年9月起至今擔任該律師事務所合伙人。2015年8月起，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莫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莫女士於1991年7月畢業於位於英國的普利茅斯大學，獲頒榮譽文學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英國的西英格蘭大學，獲法律共同試法律專業文憑，並於1994年4月獲英格蘭和威爾士法律協會最終考試法律專業深造文憑。莫女士於1997年3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授予香港律師資格，於1998年9月獲英國最高法院授予的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並於2012年7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監事會負責檢查本公司的財務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事宜。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目前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王永剛	59	2007年10月	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	2010年9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無
魏世平	42	2011年6月	股東代表監事	2011年6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無
朱永	46	2014年12月	股東代表監事	2014年12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無
曹順明	41	2006年9月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12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無
林偉	50	2009年2月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12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無

王永剛先生，59歲，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1980年7月至2000年7月，先後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省市分支行、中國工商銀行省分行和總行。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擔任國務院派駐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及本公司監事、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副局級）。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國務院派駐中國建設銀行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正局級）。2004年8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中央匯金派出中國建設銀行董事。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擔任中央匯金派出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010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長至今。於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1982年8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黑龍江財政專科學校基建專業，並於1997年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3年3月取得中國工商銀行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1994年3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1997年8月起至今獲聘任為財政部金融保險企業財務管理諮詢專家。

魏世平先生，42歲，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魏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任職於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於1999年5月至2008年5月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任高級經理。從2008年5月至今，魏先生任職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其間，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曾任該公司財務部高級副經理，並於2009年6月至今擔任該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2011年6月起，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魏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魏先生於1997年4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魏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2003年4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ACCA)資格，2005年9月獲得美國特許註冊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的美國註冊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朱永先生，46歲，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高級審計師。朱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金融審計司，歷任主任科員、副處長。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歷任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法律審計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處長。從2009年6月至今，朱永先生任職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間，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擔任該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高級副經理。朱先生從2011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高級經理至今，並從2014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監事會工作組組長至今。2014年12月起，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朱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朱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獲經濟思想史專業博士學位。朱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的高級審計師資格證書。

曹順明先生，41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副研究員。曹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資金管理部主管、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律主管、人保財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838)法律部業務主管、處長助理。曹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發展改革部法律事務處高級經理、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兼合規管理處處長、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曹先生從2011年11月起至今兼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壽險)監事，從2011年11月起至今兼任華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曹先生從2013年3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2014年12月起，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曹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曹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畢業於該大學研究生院，獲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法學博士學位。曹先生於1997年6月獲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頒發律師資格證書。

林偉先生，50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會計師。林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3年9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財會部財務管理處幹部。1993年9月至1995年10月，擔任中美保險公司紐約分公司財務副經理。1995年10月至1996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財會部財務管理處主任科員。林先生於1996年1月至2003年12月，歷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財務處副處長、計財部財務管理處處長、紐約代表處代表、紐約聯絡處首席代表。2003年12月至2009年2月，歷任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財部負責人、副總經理。自2009年2月起，林先生歷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並從2012年5月起至今，擔任稽核審計部總經理。其間，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林先生兼任中國大地保險監事，並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兼任中再資產董事。從2012年4月起至今，林先生兼任中國大地保險董事，並從2013年2月起至今，兼任中再資產監事。2014年12月起，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林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財貿學院，獲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林先生於1997年8月取得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目前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張泓	51	1996年1月	總裁	2012年8月	分管企劃與業務管理部、國際部，聯繫中再英國、中再承保	無
任小兵	48	2007年6月	副總裁、合規負責人	2012年8月起擔任副總裁，2015年6月起擔任合規負責人	分管精算與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信息技術部	無
寇日明	57	2009年1月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2009年3月起擔任副總裁，2011年12月起擔任財務負責人	分管財務管理部、[編纂]專項辦公室、聯繫華泰經紀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目前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余青	51	2009年2月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2009年3月	分管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資產管理部	無
劉天洋	54	2009年9月	審計責任人	2013年5月	分管紀檢監察部(巡視專項辦公室)和稽核審計部，負責紀檢和審計工作	無
和春雷	50	2015年7月	副總裁	2015年9月	分管中國大地保險的全面工作	無
趙威	44	2015年9月	總裁助理	2015年9月	分管中再資產總經理室工作	無
張曉紅	49	2015年9月	總裁助理	2015年9月	分管核共體執行機構	無
田美攀	40	2012年11月	總精算師	2012年11月	履行本公司總精算師的相關職責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有關張泓先生與任小兵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一董事」一節。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如下：

寇日明先生，5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高級會計師、高級工程師。寇先生分管財務管理部、[編纂]專項辦公室，聯繫華泰經紀。寇先生於1994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歷任國際金融局代理行處處長、資金處(交易室)處長、局長助理兼資金及交易處處長、國際金融局副局長，資金局副局長兼交易室總經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9月，擔任中國長江三峽工程開發總公司股份制改造辦公室主任。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擔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擔任瑞銀集團香港分行固定收益部董事總經理。寇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本公司，從2009年3月起至今擔任副總裁，並從2011年12月起至今擔任財務負責人。其間，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兼任中再資產副董事長、總經理，並於2010年2月至2011年8月兼任該公司財務負責人。於過往三年，寇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寇先生於1981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太原工學院(現稱太原理工大學)，獲水利工程系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84年1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獲水工結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科學院地質研究所，獲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專業理學博士學位。寇先生於2006年8月取得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並於1993年3月取得國家開發銀行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余青女士，5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余女士分管董事會辦公室、資產管理部。余女士於1989年2月至2009年2月任職於財政部，歷任國家債務管理司外債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金融司金融四處處長、金融一處處長、綜合處處長、金融司副司長級幹部。余女士於2009年2月加入本公司，於2009年3月起至今擔任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10年5月起至今擔任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余女士亦於2011年8月至今兼任中再資產董事長。於過往三年，余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余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南開大學，獲國際經濟系國際經濟專業學士學位，1989年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外國經濟思想史專業碩士學位。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劉天洋女士，54歲，為本公司紀委書記和本公司審計責任人。劉女士分管紀檢監察部（巡視專項辦公室）和稽核審計部，負責本公司紀檢和審計工作。劉女士於1992年12月至1995年8月，擔任中國外貿信託總經辦副主任、海南分公司董事長。1995年8月至1999年3月，擔任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企業部副總經理。1999年3月至1999年5月，擔任中國商業企業集團實業部總經理。1999年5月至2008年8月，擔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擔保業務部總經理、工會副主席。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擔任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副總裁。劉女士於2009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紀委書記至今，並於2013年5月起至今擔任審計責任人。劉女士於2011年12月起至今兼任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產險）監事會主席。於過往三年，劉女士並無出任其它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劉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國際金融專業的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3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華中科技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和春雷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和先生分管中國大地保險的全面工作。和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1年9月擔任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幹部。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博士後研究人員。1999年8月至2003年10月，歷任本公司法定業務部綜合處員工、處長，財產保險業務部副總經理，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10月至2011年2月，擔任中國大地保險副總經理。2011年8月起至今，擔任中再資產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歷任中再產險副董事長、總經理；同時，和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兼任本公司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首席執行官。2014年5月至今，擔任中國大地保險董事長。和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9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過往三年，和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和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西北政法學院，獲政治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西北大學，獲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趙威先生，44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趙先生分管中再資產總經理室工作。趙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4年6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資金運用中心副總經理。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賬戶管理中心總監。2006年4月至2010年2月，擔任中國人壽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2010年2月至2011年9月，擔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12年4月至今，歷任中再資產副董事長、總經理。同時，趙先生於2015年2月至今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18；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18)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4月至今兼任中再資產香港董事長。趙先生於2015年9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於過往三年，趙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於1998年5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吉林大學，獲得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

張曉紅女士，49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張女士分管核共體執行機構。張女士於1992年7月至1996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再保部員工。1996年1月至1998年8月，歷任本公司分出業務部主任科員、國內業務部非水險處副處長、法定業務部特殊保險處副處長。2000年8月至2005年12月，歷任本公司法定業務部特殊保險處處長、副總經理、總經理。2006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中再壽險董事、總經理。其間，2008年11月至2011年6月，兼任中再壽險合規負責人，並於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兼任中再壽險副董事長。同時，張女士於2009年12月至今兼任中再資產董事。2015年9月起，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至今。於過往三年，張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張女士於198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師範大學，獲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畢業於該校，獲英語語言文學專業碩士學位。1999年至2000年，張女士擔任位於美國的明尼蘇達大學漢弗萊公共管理學院項目學者，並於2001年5月於該學院獲公共事務專業碩士學位。張女士於1998年5月取得英國皇家特許保險學會授予的准會員資格證書。

田美攀先生，40歲，為本公司總精算師。田先生負責履行本公司總精算師的相關職責。田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為南開大學保險系教師。田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職於本公司人壽險業務部商業業務處。2003年12月至2015年9月，歷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壽險)風險管理部精算處處長、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負責人，副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副總經理和總精算師。田先生自2015年9月起至今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田先生於2012年1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於過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年，田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田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南開大學，獲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畢業於該大學，獲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田先生於2002年5月取得北美精算師協會授予的北美精算師資格證書，並於2007年3月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的中國精算師資格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余青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人員」。由于余青女士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有關嚴格遵守該等規則的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

翁美儀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5年7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翁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並擁有逾20年的公司秘書經驗，現為數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翁女士對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具豐富的知識及經驗。翁女士於1993年11月畢業於位於香港的香港城市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於2000年11月畢業於該大學，獲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畢業於位於英國的倫敦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翁女士自1996年12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自1996年1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以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C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責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路秀麗女士及申書海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及王珺女士組成。李三喜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相應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李三喜先生，副主任委員為郝演蘇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則提出選擇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向董事會提議聘請、重新委任、更換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並負責批准審查審計費用，及外聘審計師的聘用條款及處理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ii)採取合適標準和措施檢討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客觀性及外部審計師的審計程序(包括其有效性)及工作。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管理建議書以及管理層回應和整改情況。審計委員會亦會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iii)檢查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督促管理層確保內部審計在公司內部獲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具有獨立的地位，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iv)聽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匯報，檢查、監督、考核和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及其獨立性、有效性，參與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人選的提名和考核評價；(v)審查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任職資格；(vi)審查批准公司審計部門的年度工作計劃及重大變更；(vii)審批公司審計部門的年度費用預算，保證審計工作形式上的獨立性；(viii)對公司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督促管理層了解內部審計人員的發現和建議及對內部審計人員的提議做出回應，與審計部門負責人個別會面，討論委員會或審計人員認為需要單獨討論的問題；(ix)通過內部審計監督和報告以及外部審計對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審核評估公司財務監控、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x)關注、檢查並掌握內外部審計對公司內部控制的審查、評定和建議情況(包括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人員的任何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人員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向管理人員作出的回應)，研究相關內部控制重要調查結果及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及時回應給予管理人員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或其他上述有關事宜，並監督公司對內部控制重要問題整改的情況；(xi)應與管理人員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人員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檢查結果及管理人員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定期向管理層及合規管理部門了解有關遵循法律法規和經營行為規範的最新情況，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xii)審閱保險監管部門對公司各類監管報告或通報、內外部審計報告以及內部合規檢查報告，檢查監督各項業務規章制度和法規的執行情況；(xiii)審查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控制報告，關注公司制定經營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法合規性，以及公司遵循法律法規的監控機制有效性；(xiv)評估違規可能產生的影響和監管風險，監督公司對違法違規行為問責、整改和後續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計情況；(xv)監督檢查公司財務報告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和編製、審計和披露及相關工作，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本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適用的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定。

就以上而言，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並須至少每年與外部審計師開會兩次，委員會並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xvi)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相關監管法律法規，分析公司財務報告形成的合規性和面對的風險及應對措施，與管理層和內外部審計密切保持溝通，提出評估意見與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xvii)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信息披露情況，保持高透明的財務報告與業務報告；(xviii)監督檢查管理層貫徹公司重大財務決策和年度決算執行報告，檢查評價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質量、經營成果，檢查公司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改善建議；(xix)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擔任本公司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xx)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與其他專業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xxi)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xxii)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依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A5和B1段設立提名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責權範圍。提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申書海先生及路秀麗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珺女士、李三喜先生及莫錦嫦女士組成。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王珺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士、副主任委員為申書海先生。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按照有關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審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定期(至少每年)評價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組織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是否合理，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含董事會秘書)及派駐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長)、監事(含監事會主席)、總經理的人選，進行初步審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對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含董事會秘書)及派駐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長)、監事(含監事會主席)、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vi)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本委員會除外)除主任委員以外的其他委員人選；(vii)審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viii)審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董事的考核辦法，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x)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x)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x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xii)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xiii)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xiv)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xv)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xvi)審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派駐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的績效考核辦法，並基於其業績和行為審訂其薪酬方案，提請董事會批准；(xvii)審核公司具有激勵與約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績效考核制度，監督其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xviii)監督、審核總裁對公司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審計責任人除外)的薪酬和績效考核方案；(xix)根據工作需要，以報告、建議、總結等多種形式向董事會提供材料和信息，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xx)與工會、職工代表大會就有關用工薪酬的情況進行溝通和交流；及(xxi)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責權範圍。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培育先生、王平生先生及張泓先生和兩名非執行董事路秀麗女士及申書海先生組成。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李培育先生。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議公司發展戰略；(ii)審議公司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iii)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目標、資產配置規劃，及其他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投資資產管理事項；(iv)審議公司重大投融資方案，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的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擔保及對外贈與等事項(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進行的除外)；(v)審議戰略管理、資產管理的基本制度；(vi)審議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擬訂法人機構的設置方案；及(vii)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責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培育先生、張泓先生及任小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路秀麗女士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演蘇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李培育先生，副主任委員為路秀麗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議公司風險戰略、風險管理程序，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ii)審查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iii)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組織方式、部門設置、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與控制的意見；(iv)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v)定期審查風險評估報告，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及(vi)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責權範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演蘇先生、王琚女士及李三喜先生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郝演蘇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負責確認公司的關聯方；(ii)對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iii)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接受關聯交易備案；及(iv)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薪金、董事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支付。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同時擔任我們董事或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在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位董事（其薪酬包含在上述我們支付給有關董事的酬金總額中），其他為董事、監事以外的人員。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餘下四名（就2012年而言）或五名（就其他期間而言）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支付及授予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合共約人民幣10.2百萬元。

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於經營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他們應收任何款項，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它職位的補償。同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它款項或並不存在應向其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監事的一般薪酬應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獨立董事的薪酬及津貼由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為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它資料不符時；及
-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編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而向我們查詢時。

委任期將從[編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就[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之日結束。有關委任可以根據雙方協議延長。